

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78 号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44.8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.27%，你公司在净利润为负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 以上的情况下，未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5 月 19 日